

收文編號：1070009986

議案編號：10711120701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703 號 政府提案第 16536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7021566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函送「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7）年 11 月 8 日本院第 3625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之 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附件）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於五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嗣於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全文修正施行，並將名稱修正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我國為非洲豬瘟之非疫區，且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之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於金門以外地區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逐步朝向非疫區目標。惟我國鄰近國家多為口蹄疫或非洲豬瘟疫區，如該等疫病傳入我國，將對我國畜牧產業造成巨大衝擊及嚴重損失，尤以非洲豬瘟無疫苗可防治，只能採取撲殺方式，威脅最大，且為根除疫病所需耗費之相關經費甚鉅，爰現階段政府刻正全力防範口蹄疫及非洲豬瘟自境外傳入。考量入境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之人員從外國違規攜帶肉製品具高度傳播疫病風險，又廚餘養豬為我國飼養型態之一，一旦前揭肉製品流入廚餘，亦有導致疫情發生之風險。鑒於旅客違規攜帶動物產品之種類繁多，因檢疫處理程度不同，其傳播疫病風險亦隨之不同，以非洲豬瘟為例，病毒可存於冷凍豬肉達一千天，為針對前開人員違規攜帶高風險動物產品者予以嚴懲，以收嚇阻之效，俾落實邊境檢疫措施，維護我國農畜產業生產安全，爰擬具本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將現行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未申請檢疫之罰鍰額度上限，由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提高為三十萬元。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五條之一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檢疫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u>三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第四十五條之一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檢疫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我國目前為非洲豬瘟非疫區，亦刻正朝向口蹄疫非疫區努力，為爭取我國國際貿易空間，需持續維持非疫區狀態。考量入境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之人員從外國違規攜帶肉製品具高度傳播疫病風險，又廚餘養豬為我國飼養型態之一，一旦前揭肉製品流入廚餘，亦有導致疫情發生之風險。鑒於旅客違規攜帶動物產品之種類繁多，如動物角、犬貓食品、動物飼料及生鮮肉類製品等，該等產品因檢疫處理程度不同，其傳播疫病風險亦隨之不同。以非洲豬瘟為例，病毒可存於冷凍豬肉達一千天，實有必要針對違規攜帶此類高風險動物產品者予以重罰。</p> <p>二、為加強防範口蹄疫及非洲豬瘟自境外傳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雖已依現行條文針對旅客違規攜帶生鮮或未煮熟之加工豬肉產品者，處最高罰鍰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惟違規旅客人數並未明顯減少，為收嚇阻之效，落實邊境檢疫措施，維護我國農畜產業生產安全，爰將現行罰鍰上限提高為新臺幣三十萬元。另中央主管機關將按行為人之違規次數、攜帶數量、檢疫物之來源、違規行為等風險，配合修正相關裁罰基準，併予敘明。</p>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